

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114.08.05 董事會訂定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，透過風險意識建立對潛在風險之辨識、分析、衡量、監控、回應、報告風險等流程，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，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（下稱「本政策」），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。

第二條 訂定依據

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證交所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，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、已承受風險現況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。

第三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定義

風險管理係指以永續經營為本公司營運最高目標，辨識重大潛在風險並制定對應的風險控制及風險應變機制，使其在可控範圍內，將風險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降至最低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。

第五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

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各單位部門等。相關權責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：

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督導單位，以遵循法令並推動與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，明確了解公司營運所面臨的風險，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，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。具體職責包括：

- 1、核定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。
- 2、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。
- 3、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。
- 4、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- 5、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，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。

二、各單位部門： .

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應明確辨識其部門所面臨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，並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彙報風險管理情形。

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

依據各單位部門彙整回饋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、分析、衡量、監控、回應、報告風險，並改進因應措施，流程如下：

一、風險辨識

各單位應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進行所屬執掌事項相關之策略風險、營運風險、財務風險、資訊風險、法遵風險、誠信風險、其他新興風險(如：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)之風險辨識。

二、風險分析與衡量

各單位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，對照風險等級，進行風險排序，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，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風險監控與回應

各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，規劃與執行需優先處理之風險對應措施及方案，並作為後續各營運單位擬訂改善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風險報告

定期彙整風險管控狀況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。

第七條 風險資訊報導與揭露

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永續發展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